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HZFB01

海府办函〔2020〕239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年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今年“两会”期间，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围绕我市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提出了208件代表建议、429件委员提案，为尽快明确办理责任，顺利完成今年的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收办，明确责任

市政府办公室将于7月25日前通过海口市党政办公网建议提案系统完成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交办工作，请各单位抓紧查收，认真核对，确认主办、协办职责。如有异议，请提出变更理由并填报《确认表》，于8月1日前将电子件反馈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二室；如未按时反馈《确认表》，造成建议提案不能按时完成办理的，将予督查通报。

二、协作沟通，各负其责

根据市领导指示要求，为及时督办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各单

位必须指定 1 名专职负责人协调跟踪办理全过程，专职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随《确认表》一并报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二室。建议提案交办是动态性工作，请各承办单位专职负责人持续关注党政办公网提案建议系统，及时查收建议提案，做好交办协调工作。

三、按时办理，加强督查

（一）办理时限要求

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时限：协办单位 9 月 1 日前将协办意见报主办单位汇总；主办单位 10 月 20 日前主动当面向市人大代表报告办理情况，征求代表意见，并书面答复代表；10 月 30 日前必须办理完毕，同时收集《征询意见表》报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二室。

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时限：协办单位 9 月 1 日前将协办意见报主办单位汇总；主办单位 10 月 20 日前主动当面向政协委员报告办理情况，征求委员意见，并书面答复委员；10 月 30 日前必须办理完毕，同时收集《征询意见表》报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二室。

（二）规范答复格式。承办单位对建议提案的答复，应当按照统一格式行文，由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单位公章。办理结果应在答复件的首页红头下方中间分四类标明：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标注“A”符号；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标注“B”符号；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目前不能解决的，标注“C”符号；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标注“D”符号。请各单位规范主办件、协办件答复格式，包括字体、

字号以及公开属性。关于公开属性，一般情况下要主动公开，个别情况依申请公开，具体由各单位视答复正文内容确定。

- 附件：1. 2020年市人大十六届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确认表
2. 2020年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确认表
3. 市人大建议、市政协提案代表委员征询意见表
4. 市人大建议、市政协提案答复格式模板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黄武群、黄雅妮，电话：68725177。
传真：68725178，地址：第二行政办公区6号楼3005室，
邮箱：jytac@haikou.gov.cn)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直各社会团体。